

三门峡市“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专项
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三门峡市矿产资
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技术合同书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技术合同书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促进三门峡市矿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2026年1月8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二、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通知；
4. 《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5. 《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6.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7. 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三、工作范围和内容

1. 工作范围：三门峡市辖区。

2. 工作内容：收集三门峡市矿产资源的相关基础资料，总结三门峡市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调研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现状，提出找矿增储的合理化建议，部署开发利用方向，落实省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划分勘查、开采区块，确定不同矿种的最低开采规模，优化矿业结构，推进绿色矿业发展，为三门峡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最终，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三门峡市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26-2030年）的文本及相关附图、附表、专题研究报告及全套数据库。

四、工作期限及质量要求

1. 工作期限：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数据。乙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进度安排，于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规划编制及数据库建设，并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具体完成时间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因相关政策调整，或工作期间遇灾害、天气及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时，工期可适当顺延。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五、预期提交成果

矿产资源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图、规划附表、规划编制说明、规划专题研究、规划数据库等。提交纸介质资料：规划文本 5 套；规划附表、附图、专题研究、编制说明、电子光盘等各 3 套。

1. 规划文本：文字表述应简明扼要，用语规范，重点突出，数据准确，有针对性，目标具体，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 规划编制说明：阐述规划编制过程，涉及的重点任务，与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规划的衔接情况，市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等。

3. 规划图件：包括截至 2025 年的三门峡市矿产资源分布图、三门峡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三门峡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三门峡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等，具体按规划编制技术要求进行设置。

4. 规划附表：包括截至到 2025 年重点勘查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重点开采区表、开采规划区块表、重点勘查项目表、重点开采项目表、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建筑用砂石黏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划分表等，具体按规划编制技术要求进行设置。

5. 数据库建设：根据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进行建设。

6. 电子光盘：规划文本、专题研究、图件、附表、数据库的电子版。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协助乙方收集并无偿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 (2) 负责协调、研究、制定规划方案，审定规划目标。
- (3) 负责本项目报告的市局内审、省厅审查的上报。
-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5) 向乙方提供属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省自然资源厅和甲方有关要求编制工作，统筹全市矿产资源规划调查和调研，保证矿产资源规划质量。
- (2) 保证充足的人员和设备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
- (3) 按时完成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和送审工作。
- (4) 在规划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应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七、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2. 费用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万元（叁拾万元整）；成果提交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40万元（肆拾万元整）；成果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最终评审并经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32万元（叁拾贰万元整）。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

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41050168650800001978

2026 年 1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